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支援長者心靈安康
編號	106113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從事前線長者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在熟悉及日常的環境，並在督導下進行工作。能夠因應長者在心靈方面的需要作出支援，以協助長者心靈得到安康。
級別	2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長者心靈安康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心靈安康的意義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自我形象良好 • 心理、思想、行為及生活方面得到寄託、支援及依靠 • 擁有正面及積極的人生觀及價值觀 • 心境愉快，為人樂觀等 • 瞭解長者的心靈需要 • 瞭解與長者建立關係的技巧 • 瞭解支援長者心靈安康的技巧 <p>2. 支援長者心靈安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觀察長者情緒及行為的轉變，以及辨識長者心靈上的需要 • 理解長者的心靈健康狀況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對目前生活的滿足感 • 對生活的方向感 • 在困難時，在思想、行為及生活方面的觀點及處理方法 • 因應不同長者的需要，透過不同的途徑支援長者心靈安康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議堅持宗教信仰及參與宗教活動，例如：許願祈福、主日崇拜、誦讀聖詩等，令心靈得到寄託、支援及依靠 • 鼓勵參與義工工作，培養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人生觀 • 鼓勵接受及施予祝福和關懷，例如：接受關懷探訪、義工探訪服務 • 鼓勵需要時尋求協助等 • 定時向上級報告長者的心靈健康狀況，讓上級能夠作出適時及適切的跟進 • 在提供支援後，在長者個人照顧計劃內作出書面記錄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與長者建立良好關係，並保持客觀的態度 • 對不同的宗教信仰保持持平的態度 • 辨識長者心靈上的需要，給予適切的鼓勵及協助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因應不同長者的心靈需要，提供合適的支援，以協助長者心靈得到安康；及 • 能夠定時向上級匯報長者的心靈健康狀況，以加快支援進度。
備註	